



通告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批示，並根據第 8/2010 號法律《衛生督察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衛生督察職程第一職階首席特級衛生督察二十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經由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考核的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 8/2010 號法律《衛生督察職程制度》第九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條件的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衛生督察職程特級衛生督察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 d)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如 a)、b)及 d) 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送至衛生局文書科(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8/2010 號法律《衛生督察職程制度》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首席特級衛生督察的職務涵蓋特級衛生督察職級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a) 製作及推行質量保證的計劃；
- b) 參與開考及典試委員會的工作。

5. 薪俸及福利

第一職階首席特級衛生督察之薪俸點為第 8/2010 號法律《衛生督察職程制度》附件表一薪俸表所載的 480 點。

——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衛生督察職程特別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6. 甄選方式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 a) 知識考試(將以口試進行) — 佔總成績 50%；
- b) 履歷分析 — 佔總成績 50%。

知識考試採用一百分制，考試期間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閱參考書籍或資料。

履歷分析(採用一百分制)

- 1) 學歷 — 20%；
- 2) 工作經驗 — 30%；
- 3) 工作表現評核 — 20%；
- 4) 專業培訓 — 20%；
- 5) 卓越表現(已發表的專業學術論文、綜述/文章、在專業會議或講座上發表之講稿) — 10%。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履歷分析是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知識考試 — 口試

- 1) 擔任首席特級衛生督察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一般知識及專門知識，包括流行病學、公共衛生、社區衛生、衛生教育、食物衛生等。
- 2) 下列與澳門公共衛生有關的法律法規：
 - a) 第 52/99/M 號法令 — 訂定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 b) 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c) 第 81/99/M 號法令 — 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結構；
 - d) 第 8/2010 號法律 — 衛生督察職程制度；
 - e) 第 4/2008 號行政長官公告 — 命令公佈《國際衛生條例（2005）》；
 - f) 第 11/2011 號行政法規 — 執行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制度；
 - g) 第 2/2004 號法律 — 傳染病防治法；
 - h) 第 8/2013 號法律 — 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
 - i) 第 1/2016 號法律 — 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
 - j) 第 1/97/M 號法令 — 訂定停學之制度；
 - k) 第 84/90/M 號法令 — 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
 - l) 第 58/90/M 號法令 — 關於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
 - m) 第 15/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 — 命令公佈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所作的批准書；
 - n) 第 39/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經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 —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 o) 第 37/2011 號行政法規 — 核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所定標誌及告示的式樣；
 - p) 第 84/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 關於機場設施及娛樂場吸煙室應遵的最低要求的規範；
 - q) 第 16/2012 號行政法規 — 核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所定標籤的式樣；
 - r) 衛生局通告 — 關於吸煙室的指引，刊登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39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16775 頁。

8. 最後成績

- 8.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之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 8.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和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9.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9.1 有關上述名單將於若憲馬路衛生局人事處張貼(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http://www.s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9.2 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10. 適用法律

本開考由第 8/2010 號法律《衛生督察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1. 典試委員會

本開考的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	鄧志豪	顧問醫生
正選委員：	陳丹梅	顧問醫生
	李兆田	顧問醫生
候補委員：	梁亦好	顧問醫生
	龔 斌	顧問醫生

二零一九年 十 月 十 一 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